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6—008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玲	张锐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
电话	027-81298268	027-81298268
传真	027-81298268	027-81298268
电子信箱	liling.chen@126.com	rayell1314@163.com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红外热成像仪及综合光电系统；传统及信息化弹药两大业务板块。

#### 1、红外热成像仪及综合光电系统业务板块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国际知名的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主的光电设备和系统产品研

制生产企业，为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武器装备承制单位，已取得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是国内首家具备完整武器系统总体研制资质的民营企业。

(1) 在军品领域，公司以高端化、系统化、集成化为方向，大力推动综合光电系统及高端装备产品的科研生产工作，已实现红外夜视、侦察、制导、对抗等多层次军事应用。作为多款军用重点型号高端装备类系统产品国内唯一供货商和首家进入完整武器系统总体研制领域的民营企业，公司已成为“民进军”代表企业。

公司通过上市以来多年的不懈努力，现已构建起一条从上游红外核心器件到红外热成像、激光、雷达、人工智能、图像识别与匹配、制导、火工等武器分系统，再到最终完整的导弹武器系统总体的红外武器装备系统全产业链。

(2) 在民品领域，公司大力推动红外热成像技术应用的成本降低和普及，逐步实现红外热成像技术的“消费品化”。目前公司民用产品已涉及交通夜视、视频监控、执法、消防、安防、个人视觉、工业测温、检验检疫等多个领域。

(3) 在核心元器件领域，公司拥有国内第一条、也是目前唯一自主可控的8英寸批产型MEMS生产线，可大批量生产非制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同时掌握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一流的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生产全套技术，可小批量生产高性能碲镉汞制冷探测器；并成功研制出的“II类超晶格”制冷型红外探测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空白。

## 2、传统及信息化弹药业务板块

报告期公司成功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业务领域延伸至火工领域，不仅加速了公司战略化转型发展进程，更实现了公司在传统政府装备类产品及信息化弹药等领域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的外延式增长。

汉丹机电现阶段主要致力于非致命弹药、地爆装备、炮兵子母弹子弹药、引信及机电产品四大系列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品种最多、产量最大、装备覆盖最广的非致命弹药研发与生产基地，也是非致命地爆装备的唯一一定点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配备于部队、武警及公安队伍。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632,348,730.13	397,980,550.40	58.89%	356,275,3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95,544.98	67,959,228.94	-6.72%	61,508,78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06,930.67	52,397,706.50	-3.23%	57,439,11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8,852.18	-58,480,770.97	-191.07%	-39,645,34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1133	-6.71%	0.1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1133	-6.71%	0.1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82%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2.5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3,337,692,212.70	2,520,139,030.12	32.44%	2,721,033,84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7,588,242.01	2,435,879,158.24	2.12%	2,379,712,050.9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165,416.85	185,341,460.30	104,000,930.41	263,840,9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8,239.57	45,464,720.08	3,002,283.76	23,846,78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2,783.18	43,807,469.80	2,534,606.09	13,387,6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35,178.48	-32,989,710.62	-34,096,568.00	194,680,309.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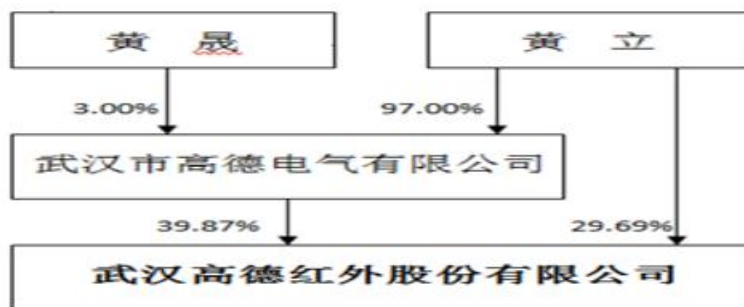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1,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个月末普 通股股东总数	22,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9.87	239,203,122	0	0	239,203,122	—	—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9.69	178,125,000	0	133,593,750	44,531,250	质押	3,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67	10,000,000		0	1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1	9,038,749		0	9,038,749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21	7,246,382		0	7,246,38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6	6,982,382		0	6,982,382	—	—
陆超祖	境内自然人	0.34	2,043,018		0	2,043,01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33	1,953,760		0	1,953,760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分红—个人分红 —018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32	1,899,285		0	1,899,285	—	—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7	1,600,000		0	1,6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 39.87%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 97% 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陆超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43,01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 2,043,018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傅建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 1,600,00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继续围绕“军民并进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目标，紧跟深入实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国家战略和行业趋势，积极应对困难与挑战，把握市场机遇。

报告期，公司继续强化科研创新，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创新和核心元器件产业化等方面的已有优势，在积极巩固军品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新兴民品市场，倾力打造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持续优化现有的业务架构，积极整合公司销售结构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此外，为实现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推动并购战略实施，延伸产业链及扩大板块业务规模，以聚焦发展高端化、集成化、系统化的军工业务。

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核心器件产业化能力建设。报告期，公司以“碲镉汞材料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实施方案”被列入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为契机，不断加快核心元器件研发创新，掌握了一系列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一流的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生产全套技术；并成功研制出的“II类超晶格”制冷型红外探测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空白。

2、军用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民参军”的号召，继续以高端化、系统化、集成化为方向，加大以红外热像仪为核心的综合光电系统的研发力度，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综合光电系统，不断巩固和扩大在综合光电系统及高端装备产品市场的独占性优势。在国际军品市场领域，公司已与具有武器装备进出口权的军贸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武器系统总体、红外热像仪及综合光电系统、红外核心元器件方面的全球市场拓展。

3、新兴民用领域产品方面：在交通夜视产品领域，公司在继续巩固与多家自主品牌汽车整车企业在多款全新车型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打造“新视界”品牌，并与国内

知名汽车电子厂商合作拓展红外车载夜视领域。在个人视觉产品领域，针对国内市场特点，创新营销方式，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推广个人户外用手持式红外热像仪等民用产品，取得较好的市场拓展成绩。

4、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及收购汉丹机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加速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红外核心器件批量生产、维护国家国防战略安全，并进一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成公司与员工一体的利益共享机制。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借助其在火工品科研生产领域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人才、资质等优势，统筹规划火工产品生产，积极发展系列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尽早实现“第四代”便携式红外“自寻的”反坦克导弹武器系统的批量生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领域成功延伸至完整武器系统领域，不仅加速了公司战略化转型发展进程，更实现了公司在传统政府装备类产品及信息化弹药等领域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的外延式增长。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红外热成像仪及综合光电系统	491,948,811.14	222,827,503.79	45.29%	24.50%	22.16%	-0.87%
传统弹药及信息化弹药	114,640,064.74	50,030,559.50	43.64%	100.00%	100.00%	100.0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收购汉丹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发生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葛懿、穆玉霞等42名自然人签署《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与葛懿、穆玉霞等42名自然人关于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在报告期内支付首期收购款，汉丹机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1,337.73	至	-1,070.18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1.8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及汉丹机电承接的政府装备类产品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均衡性，预计 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受上述原因影响有较大波动，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投资者不能以某一季度业绩来推算本公司半年度或年度业绩。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